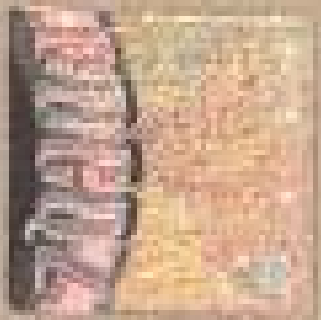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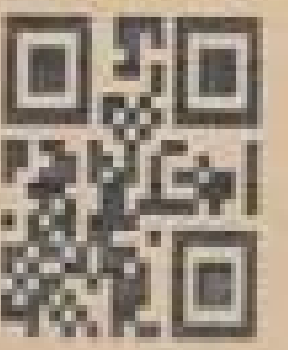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不动产权证书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不动产权证书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
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
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
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编号 NO D 33011329152

权利人	于学威、陈碧翠		
共有情况	共同共有		
坐落	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佳街1008号11幢604室		
不动产单元号	330110 117004 GB00444 F00160021		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		
权利性质	出让/存量房		
用途	商务金融用地/非住宅		
面积	土地使用权面积31.3m²/房屋建筑面积296.86m²		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2年04月12日止		
权利其他状况	持证人: 于学威、陈碧翠 土地使用权面积: 31.3m², 其中抽用土地面积0m², 分摊土地面积31.3m²		

SRPESCT023

- 1、规划批准用途为办公;
2、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用。
3、实际批准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, 归类于商务金融用地。

通过扫描二维码可查看详情, 所需支付金额及扫码登记费用

